

证券代码：872325

证券简称：丽宫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37）。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20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2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5/1706188229_657375.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于2024年2月27日提交了《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

（三）中止审核

1、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经更新，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补充提交有效文件，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4 年 5 月 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75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